附件一

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

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 构 名 称 |  |
| 主办人员姓名 |  |
| 主办人员从业经历（教育背景、入职时间、办案类型、兼职情况等） |  |
| 拟派驻人员资质构成（注册执业律师、注册会计师人数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曾担任破产重整、和解及破产清算管理人负责人的案件数量（分类表述） |  |
| 作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获得表彰的情况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|  |

注：以上表格所填内容如较多可另附页/文件进行说明

附件二

申请竞争管理人声明

经查证，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。

本机构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，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，本机构将不得再参与本案的破产工作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声明人：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 年 月 日